

否因計畫取消而使北投居民的希望又破滅？請明確

回覆本席。

三、市長日理萬機，凡事無法面面俱到，但陳腔老調之公文旅行，相關單位互踢皮球，推卸責任，實為官場弊病，市長並非飼料長，不要養米虫，浪費公帑，為推動市政民生法案，多用點心，附上附件，敬請市長查辦。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交通局）

答：一、有關首揭復函說明三提及社子快速道路與關渡快速道路功能相似部分係指二快速道路均係為疏解淡水、士林、北投之交通需求而規劃，行經路線部分平行（分跨基隆河東西兩側），詳附圖；且社子快速道路現已完成先期規劃正進行細部設計中，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並於八十五年度編列興建該快速道路之環境影響評估委託預算，現階段實宜先朝加速推動社子快速道路之興闢及加強與其它快速道路之連繫著手。

二、另未來配合社子島之開發計劃即可進行施工部分，現因社子島之細部都市計劃尚未定案，以致遲遲未能進行該島之開發工作，有關社子島之開發時程、內容……等問題本府都市發展局，現就住戶安置拆遷、治洪區之管制、提高容積率及提高區段徵收土地發還比例等四大議題正與民衆進行溝通協調，待與民衆溝通達共識後，即可對前述問題有一定案。

三八六

質詢日期：八十四年四月十日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五十一卷 第九期

質詢議員：秦儼舫

質詢對象：交通局 警察局

題說 明：一、嚴懲機車縱火，正視機車停放問題

月清晨遭歹徒濺汽油縱火，燒毀四十九輛機車及二輛汽車，並嚴重影響住戶安全；事隔一日，八德路四段饒河街附近之機車行亦遭人縱火焚燒機車，燒毀五十三輛機車，並波及十五戶住家。兩日內連續發生兩起機車縱火案，不僅造成公共危險及公眾恐懼，更暴露出機車的潛在危險性，值得市府重視。

二、據成功國宅居民表示，地下室停車場曾多次遭歹徒縱火燒機車，幸而都經管理員及時發現。當居民正欲以安全及管理上的需要，要求禁止機車停放在地下室時，竟發生了縱火案；而八德路的縱火案，據猜測亦與機車行長期佔用騎樓停放機車有關。果真如此，則如何讓台北市近百萬輛的機車能夠安全的停放，遂成為市府應該謹慎考量的事情。尤其機車常聚集停放，一旦縱火，住戶生命安全堪慮；放在巷道或騎樓一旦縱火勢必快速延燒，對於民衆生命財產之侵害不可謂不大。

三、然而，在市府規畫的籤圖中，機車不能停放在人行紅磚道上，而需停放在巷道及停車場。撇開是否與汽車爭位的問題不論，單以此二件縱火之經驗來看，放在停車場中，一旦縱火，勢必延燒波及，危害更甚！反而放在人行道上較不對民衆的居家安全產生危害！

四、因此，本席建議，除了嚴懲縱火歹徒、加強巡邏以防護台北市民之身家安全外，市府更應正本清源，規畫一個安全的、妥善的機車停放政策。畢竟在公共利益的考量上，人民的生命財產安全的保障是凌駕一切次要法益之上的。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交通局）

答：查機車停放現依「台北市機車腳踏車及慢車停放規定」於寬

度二・五公尺之行人道可允許停放一列機車；此除考量人行空間之留設外，亦對安全有充份之保障，且本府交通改善行動小組正研訂「人行道機車停放秩序改善示範計劃」積極執行中，應可有效整頓機車停放秩序，另於大型及展示或休閒性停車場亦規劃有機車停車位，以紓解機車停車需求。惟機車駕駛之正確停車觀念仍待加強，將輔以違規拖吊取締以改善停車現況。

訂閱公報不另給據
請以郵撥收據作為報銷憑證

成本費：每期新臺幣四十元
半 年：新臺幣一、〇四〇元
全 年：新臺幣二、〇八〇元
郵政帳號：〇七六一四一三一五
戶名：臺北市議會秘書處
零售處：臺北市仁愛路四段五〇七號